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下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江路3号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德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德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文奕先生、李波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德来先生（召集人）、李波翰先生、刘洪卫先生、朱文奕先生、许晓霞女士

提名委员会：顾德斌先生（召集人）、李德来先生、姚明安先生

审计委员会：姚明安先生（召集人）、顾德斌先生、陈宏龙先生、陈侠帆先生、许晓霞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顾德斌先生（召集人）、李德来先生、姚明安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燕娜女士、林旭斌先生、许奕瀚先生、李波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林盛杰先生、余炎雄先生、陈智发先生、林锦豪先生、郑高仑先生、蔡泽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锦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洪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子延先生、黄茵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